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辦法

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師兼職，依本辦法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
-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兼職，係指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惟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例如在個人部落格或臉書上分享圖文、於媒體投稿或投書等）、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
- 第四條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一）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二）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 （三）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 （四）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 第五條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非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 （一）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 （二）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

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1、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2、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四)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第六條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除符合第七條規定得免經核准程序者外，其兼職案應事先填具本校兼職(課)申請書(如附表一)，經相關單位審查及校長核准後，始得兼職。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第七條 為鼓勵教師之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爰教師有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經核准程序：

一、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四、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

五、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第八條 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第九條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第十條 教師於上班時間至校外兼課時數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情形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外，不得於上班時間至校外兼課。

- 一、新進教師服務年資三年內者。
- 二、授課基本時數不足者（含減授時數）。
- 三、支領一級行政主管加給者。
- 四、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者。

第十一條 教師兼任職務若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於上班時間之兼職、兼課時數，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承接計畫，計畫性質無論是委託研究計畫（包含產學合作及政府、公民營委託計畫等）或補助計畫，均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如無法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如擔任其他學校或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等），仍

應依學校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

第十三條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但其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上開支給規定之限制。
- 二、兼職費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由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
- 三、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其所支給之研究津貼，由本校依規定標準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領。
- 四、按件計酬及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所定義之講授鐘點費、稿費、審查費、出席費、監考費及閱卷費等，由兼職機關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領。

第十四條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依第四條第五款規定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收取辦法另定之。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

第十五條 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
-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應比照第十四條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情節輕重，決議下列一種或數種之處置：

- 一、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作業流程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 二、一定期間不得晉級、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

第十七條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兼職，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人事室，於104年11月10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4年12月18日校長核准，104年12月22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課）申請書 （請雙面列印）

單位		姓名	
職稱		是否兼任本校 行政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兼職、兼課 1

兼職（課）機關名稱	(請寫全銜)
兼職（課）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顧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_____。
兼職（課）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兼職（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非執行經常性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於上班時間執行經常性業務__小時/週 <input type="checkbox"/> 非於上班時間兼課 <input type="checkbox"/> 上班時間兼課時數__小時/週
兼職費/出席費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申請兼職、兼課 2

兼職（課）機關名稱	(請寫全銜)
兼職（課）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顧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_____。
兼職（課）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兼職（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非執行經常性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於上班時間執行經常性業務__小時/週 <input type="checkbox"/> 非於上班時間兼課 <input type="checkbox"/> 上班時間兼課時數__小時/週
兼職費/出席費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現兼職中)已核准之校外兼職 無 有(請詳填)

兼職機關名稱 <small>(請寫全銜)</small>	兼職 職務	兼職期間 <small>(年/月/日~年/月/日)</small>	每週兼 職時數	學術回饋金
		至	hrs/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月 _____元。 共____月，分____期。
		至	hrs/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每月 _____元。 共____月，分____期。

(現兼課中)已核准之校外兼課 無 有(請詳填如下表)

兼課學校 (請寫全銜)	兼課課程	兼課期間	每週兼課時數
		_____學年度第 _____學期	hrs/週
		_____學年度第 _____學期	hrs/週

本人兼職、兼課確無違反本校兼職兼課處理辦法

教師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單位主管		教務處	
人事室		校長批示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辦法』摘錄*

一、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二、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機關(構)範圍：

★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行政法人。	
★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之事業或團體。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三、兼職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之職務：

★ 非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擔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或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符合擔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條件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在此限。
★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四、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五、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六、教師於上班時間至校外兼課時數每週合計以四小時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情形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外，不得於上班時間至校外兼課。

- (一) 新進教師服務年資三年內者。
- (二) 授課基本時數不足者(含減授時數)。
- (三) 支領一級行政主管加給者。
- (四) 受輔教師於輔導期間者。

七、教師兼任職務若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於上班時間之兼職、兼課時數，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 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限制*

一、應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13、14條及「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捐(補)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等公務員兼職限制之相關規定。

二、除法規(含章程)所明定之當然兼職者外，公務人員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三、兼行政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仍不得以個人身分兼任私人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監察人

四、公務員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或已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留職停薪者外，不得兼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職務。